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目录

01 总体情况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情况

0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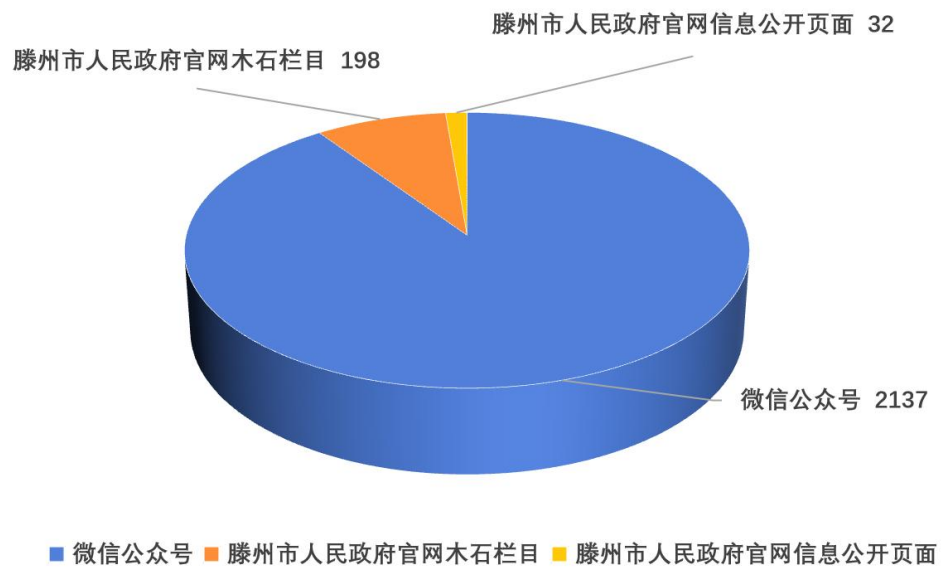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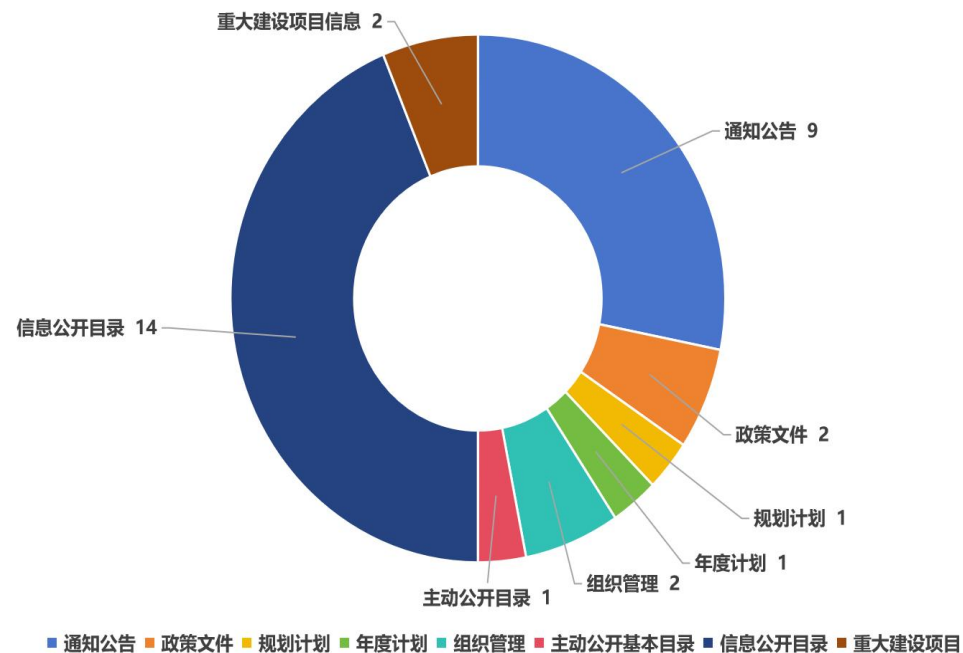
1.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木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主动公开情况



1.总体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 2024年以来，木石镇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线上、线下接收渠道，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科学、程序合法、答复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 2024年，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受理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0件，合计1件。自然人申请1件，其他处理0件。与往年相比，申请数量基本持平。
- 2024年，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1件，未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1.总体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 在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指示精神的过程中，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依规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完善制定了《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
-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发布各个环节负责人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建立完善审核流程，依照相应准则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1.总体情况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木石镇积极做好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范围、方式和流程，集中赠阅政府公报。
- 以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木石栏目为第一平台，规范栏目建设，强化数字政府应用；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收集社情民意，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及时回答并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全力提高政府公信力。



1.总体情况

(五) 监督保障情况

-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切实履行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
-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做到量质并重，对公开信息逐级负责、层层把关，及时对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木石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错敏词跟进排查整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和及时性。
- 2024年度未纳入滕州市镇街政务公开评估，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处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信息公开深度还需强化。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及时。
- 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时效性、创新性不强，内容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发布不主动。
- 信息公开业务还需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专业能力不强，工作人员业务不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流程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

(二) 具体改进措施

- 进一步加大民生、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拓展政府信息内容深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明确专人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最新动态信息。
-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邀请专家举行培训班、讲座以及定期举行业务交流活动、业务人员自学等方式，全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同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的格式标准化、形式规范化，全面提高木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2024年度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木石镇政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已办结，未承办政协提案。
-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2024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木石镇在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强化政策发布解读、优化政民互动、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强化组织保障等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按时完成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同时，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情况。木石镇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创新形式。
- （五）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